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03年2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并于 2003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SANFANGXIANG INDUSTRY CO., LTD</p>	<p>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03年2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并于 2003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SANFAME CO., LTD.</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724.4230 万元</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5716.6407 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纤原料及制品、棉制品、印染布、涤棉布、色织布、服装生产与销售，布匹染整、印花，棉纺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电力生产；蒸汽供应。</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9724.4230 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57,166,407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57,166,407 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 103,260,000 股。2003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5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58,260,000 股。 2006 年 9 月 20 日，根据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 158,260,000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4,868,000 股。 2007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4,029,69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发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18,897,692 股。 2016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8,897,692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97,244,230 股。 2020 年 9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57,166,407 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八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八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零七条 ……	第一百零七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通知时限为：5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传真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2日。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口头等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8日